

证券代码：838912

证券简称：鑫承诺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告号：2017-019），公司发行股票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新技术研发及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全部到账，缴存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200 万元，缴存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营业部（账号：73170122000016535），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930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收到《关于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32号)

(二) 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告号:2017-019),公司发行股票460万股(含4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26万元(含142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5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账号:338120100100075299),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7]B170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收到《关于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97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7);2017年7月15日相关议案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相关议案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7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73170122000016535	593.64
2017 年第二次 股票发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338120100100075299	9,265,097.64
合计			9,265,691.28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7 年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额	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1	货款	6,950,000.00	7,000,495.33	-50,495.33
2	工资薪酬	300,000.00	270,104.82	29,895.18
3	其他费用	1,150,000.00	1,148,698.23	1,301.77
4	税费	3,600,000.00	3,580,107.98	19,892.02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小计	12,000,000.00	11,999,406.36	593.64
	合计	12,000,000.00	11,999,406.36	593.64

此次募集资金使公司资金流动性得到改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了公司全面快速的发展。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告的《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 142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额	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1	货款	9,260,000.00	1,970,596.98	7,289,403.02
2	工资薪酬	2,000,000.00	1,119,565.39	880,434.61
3	其他费用	1,000,000.00	663,458.94	336,541.06
4	税费	2,000,000.00	1,241,281.05	758,718.95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小计	14,260,000.00	4,994,902.36	9,265,097.64
	合计	14,260,000.00	4,994,902.36	9,265,097.64

此次募集资金使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